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机器人部件智能制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2210-320831-89-01-163507

建设地点：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

验收单位：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机器人部件智能制造项目	行业类别	加工制造类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2023 年 12 月 4 日 (金开审批建〔2023〕011 号)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鹏泽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淮安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	江苏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8〕133号）和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〔2021〕8号）的规定，2025年5月8日，建设单位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机器人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方案编制单位鹏泽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淮安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验收单位江苏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，观看了影像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，以及方案编制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汇报，经讨论，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主要建设4栋标准厂房以及门卫。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、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.06hm^2 ，均为永久占地，项目总建筑面积 16178.60m^2 ，容积率1.33，建筑密度59.74%，绿地率6%，机动车停车位49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15个。

项目于2023年3月动工，2024年5月完工。工程总投资20000万元，土建投资约11772万元。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共 1.22万 m^3 ，其中挖方 0.61万 m^3 ，填方 0.61万 m^3 ，无余方，无借方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2023年12月4日，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《关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机器人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

可决定》(金开审批建〔2023〕011号)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。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.06hm^2 。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共 1.22 万 m^3 ，其中挖方 0.61 万 m^3 ，填方 0.61 万 m^3 ，无余方，无借方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500\text{t}/(\text{km}^2\cdot\text{a})$ 。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53.36 万元。设计水平年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9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6%。

(三)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机器人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施工设计图》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一并设计。

(四) 水土保持监测

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。

(五)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

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，依据监理资料，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。

(六)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2025 年 4 月，江苏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资料查阅、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，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、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、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，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。

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为：工程措施：雨水管网 1057m，土地整治 0.12hm²；植物措施：撒播草籽 0.12hm²；临时措施：洗车平台带沉淀池 1 座、临时排水沟 597m、沉沙池 1 座、防尘网苫盖 10261m²。

水土保持实际完成的五项指标分别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2.50、渣土防护率 100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92%、林草覆盖率 6%。

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：项目按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；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；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；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；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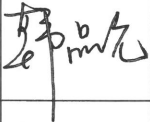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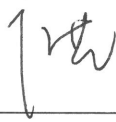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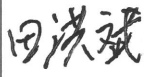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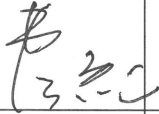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验收结论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八）后续管护要求

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 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注
组 长	史 进	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建设单位
组 员	韩品元	淮安市水利协会	高工		特邀专家
	杨 舒	江苏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验收单位
	任 艺	鹏泽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
	田洪斌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
	孙 贵	淮安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施工单位
	费香山	江苏博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监理单位